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63,858,000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港幣5.55仙。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COM LIMITED (「Tom」)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第三季度業績見證了Tom迅速的盈利增長及可觀的業務擴展。這季度裡，我們在業務策略上和營運上實行了各項重要的改動措施，公司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新的業務計劃得到良好的進展，我們深信這將大大提高股東利益。

以下是我們的業績及主要發展概要：

- Tom於香港互聯網測量專業公司iamasia最新公佈之國內互聯網用戶首十五位網絡資產中排名第五。
- 集團第三季度之總營業額為港幣13,200,000元，比上一季度上升150%。所錄得之收入並不包括來自Rich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Rich Wealth」)、鯊威亞太有限公司 (「鯊威體壇」)、羊城報業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羊城報業廣告有限公司及廣東羊城報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合稱「羊城公司」) 及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馳」) 之收入。如下文「財務回顧」所述，這些收購事項將於第四季度及往後的日子裡帶來可觀的營業額增長。
- 與網站相關之營業額為港幣12,100,000元，上升175%。

- 選擇於我們的媒體渠道上刊登廣告的客戶數目達至100戶，比第二季度上升6.5倍。
- 我們成為首個在中國市場上推出的語音網站。我們亦推出了即時訊息傳遞平台“TOM-Q”，與及在網絡平台和網站上開發了嶄新的互聯網媒體技術。
- Tom透過二零零零年九月份進行之股份配售和認購新股活動額外集資港幣478,000,000元，令集團於第三季末之現金儲備總額達至約港幣11億元。
- 我們落實了與四家內地主要的網上及傳統媒體公司之收購及聯盟交易計劃。這些交易已於或預期將於第四季度內完成，所涉及集團的投資金額為港幣1,060,000,000元，絕大部份將透過發行新股集資完成，為現有股東構成6%的輕微股權攤薄比率。
- 折舊、攤銷及一次性的重組開支前的營運虧損為港幣112,300,000元，比第二季度減少17%。根據季度末所錄得的每月營運開支，預期集團於第四季度內會把開支水平再進一步削減25%。
- 在消費者心目中，我們的品牌在各主要市場上，繼續成為最具知名度及眾所周知的品牌之一，一些例子更證明，我們的品牌較一些傳統媒體之地位更被受重視及矚目。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港幣(千元)	2000年9月30日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3月31日
營業額	13,221	5,279	738
銷售成本	8,344	3,853	60
毛利	4,877	1,426	678
利息收入	10,651	14,293	39,816
網站發展費用	44,814	47,664	24,694
廣告及宣傳費用	31,093	45,782	28,3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908	56,844	25,240
未扣除折舊、攤銷及 一次性重組開支之 經營虧損	112,287	134,571	37,803

財務回顧

Tom於本年第三季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3,200,000元，較上一季度上升150%。與網站相關之營業額對比第二季度的增幅為175%，達至港幣12,100,000元。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可觀的收入數字並未包括來自Rich Wealth、鯊威體壇、羊城公司及風馳之收入貢獻，而這類別的收入貢獻將會於第四季度內反映出來。當上述四項收購及聯盟計劃完成後，這些主要來自收購羊城公司及風馳之新增收入來源將於往後日子裡，為集團大大提高總營業額。預計可為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度增加約港幣350,000,000元之額外營業額。我們預期網上網下之協同效益可進一步增加Tom之營業額。

選擇於我們的媒體上刊登廣告的客戶數目達至100戶，比第二季度上升6.5倍。展望將來，結合163.net、鯊威體壇、羊城公司及風馳的力量，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擴大至超過500戶。

Tom透過二零零零年九月份之配售及認購新股活動，額外集資港幣478,000,000元，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現金財務狀況，並只對現時股東構成輕微的股權攤薄幅度3.2%。是次成功的認購新股活動令公司於第三季度末之現金儲備總額達至港幣1,100,000,000元。憑藉我們現有的經營架構及透過在這季度裡所進行重整活動所削減的開支措施，我們具信心這現金儲備將足以應付我們預期內的支出。不包括戶口利息收入和營運盈利，這現金儲備足以應付三年的營運開支。Tom預期於這段期間前可達至現金流量收支平衡。

折舊、攤銷及一次性重組前開支之營運虧損為港幣112,300,000元，比第二季度減少17%。我們將努力不懈，積極改進及精簡業務，務求可於第四季度再削減現時的營運開支25%，進一步減低營運虧損。

業務回顧

我們於第三季度內積極擴展業務範圍，並由一家純經營網上業務的公司轉化成一間綜合跨媒體公司，擁有相配合的網上網下媒體組合與及相關的運作實體。這個策略能令Tom在充分利用共同資源、媒體專長和分享市場地位優勢的同時，為公司開拓更多收益來源。我們於香港互聯網測量專業公司iamasia最新公佈之國內互聯網用戶調查首十五位網絡資產排名中取得第五位，足証Tom於中國互聯網市場的領導地位。

實踐這跨媒體策略，我們落實了四項主要收購及投資交易。這些交易已於或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內完成。有關之收購及投資項目包括：

- 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入門網站「shawei.com」— 透過收購鯊威體壇全部股本權益，所涉及代價總額約為港幣155,000,000元。
- 擁有中國極具領導地位的體育活動市場推廣及管理公司—羊城公司之70%股權，所涉及的代價約為港幣236,600,000元。
- 透過收購Rich Wealth全部股本權益，與163.net建立合作關係，成為中國最大免費電郵服務提供者，涉及代價港幣374,400,000元。
- 擁有中國主要的戶外廣告媒體公司—風馳之49%或以上之股本權益（多至中國法例允許之最高上限）。收購風馳全部權益（包括給予風馳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涉及的代價約為港幣294,800,000元。

當交易完成後，Tom將透過整合上述公司之業務，積極建立全面化的跨媒體廣告銷售渠道，充分發揮跨媒體協同作用，創造優越的網上網下銷售機會。我們計劃整合營業及市務架構，進一步強化跨媒體銷售平台，務求最終能為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套廣告銷售，帶來全面性的媒體平台組合，集合一連串不同媒體的價值效益，包括網上、印刷、戶外、活動及電視廣告。整合計劃亦會就每個個別的營運單位，著力於精簡業務和減少開支。此外，在結合Tom、鯊威體壇及163.net的網上業務同時，我們已把握了各個有助減低成本的機會，並期望能繼續尋找到其他削減成本的措施，這尤其針對在製作及網站發展、系統、內容發展及企業的經常性開支。

於本季度內，我們亦推出了一系列先進的用戶應用功能，充分利用尖端科技，務求在云云競爭者當中突圍而出。我們在北京所設立的隊伍初步推出了「TOM Voice及時語」，此乃中國首個語音網站。「TOM Voice及時語」揉合了聲音、互聯網和電訊之應用，運用電話傳送為用戶帶來多語種的音控資訊服務，提供股市價格、天氣預報、個人通訊錄、日曆及地域性的餐廳和電影場所指南。這項發展將為各大政府機關和商業機構，就針對不同的用戶對象發放訊息時，提供一個別具靈活性的平台。“TOM Voice及時語”是我們在開拓語音廣告模式上所踏出的第一步。

我們亦推出了「TOM-Q」，一個融合即時訊息傳遞技術的應用程式。這個程式能讓用戶透過聲音和文字於網上互相交談。其他於這季度內所推行的網上媒體技術包括：「TOM WAP」— 透過無線應用協定制式的移動電話提供內容資訊；「My TOM」— 一種利用人工智能專利技術的個人化中文資訊服務。

於本年十月底，Tom、163.net及shawei.com的總網頁瀏覽量達至26,000,000 (Tom：13,000,000；163.net及shawei.com：13,000,000)，較上一季度本集團的網頁瀏覽量增長達五倍。把163.net所擁有約6,000,000個固定電郵用戶合算，Tom之登記用戶數目將達至7,000,000，幾乎比上一季度高26倍。

奧運是我們在中文媒體上展示實力的黃金機會。透過與鯊威體壇及羊城公司的聯手合作，Tom帶來了全中國首次多媒體奧運會消息報導，包括跨媒體廣播、印刷媒體報導、即場訪問及網上交談等。另一方面，五位獲Tom贊助的運動員不但積極參與我們的廣播、訪問及網上論壇，更在賽事中奪得多個獎牌，包括四個金牌。我們對他們的優越成績深感驕傲。

體育運動資訊是我們落實發展媒體策略的首個內容範疇。我們的奧運會報導則是媒體集成的最佳例子，同時亦證明Tom在內地確實是具領導地位的體育媒體。憑藉這方面的領導地位，Tom得以接觸前所未有的觀眾，並能將這個體育媒體平台轉化成收入來源。Tom、鯊威體壇及羊城公司之奧運相關收益總額合計達港幣21,000,000元，而透過報導奧運的努力贏取的新客戶則包括愛立信、西門子、可口可樂、新力及康柏電腦。

除體育活動的內容外，Tom亦在其他重要的縱向式內容類別上，發展獨特的優勢。透過擁有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業務的權益，Tom提供一項全面的實時新聞服務。事實上，於俄羅斯潛艇沉沒事件發生期間，我們的內容發展隊伍每星期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不間斷地報導事件的最新進展及詳盡消息，令我們的新聞頻道成為國內最多人瀏覽的網站。另外，潮流科技頻道的內容優勢，亦因於本季度內透過簽訂策略夥伴協議得以大大增強，建立起與三星、Macromedia及Adobe產品和資訊相關的網上社群。展望未來，Tom將繼續發展主要的縱向網站內容，致力在最受歡迎內容類別的整個跨媒體服務行業中取得領導地位。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預期我們所參與競爭的互聯網及媒體市場，將隨著市場的結構重整，變得活躍，並會出現重大的結構重整。縱使面對這些挑戰，我們的首要任務仍然不變，就是要為股東帶來實質的回報。我們確立了一套業務計劃目標，相信可引領公司邁向成為市場上的領導，在此謹向大家概述其中要點。

Tom將會繼續發掘各種內容項目的投資及收購機會，再次締造體育資訊類別中與羊城公司及鯊威體壇合作的成功例子，藉以推行跨媒體發展策略。我們的發展方針乃建基

於保持非網上業務的穩定收益，同時讓公司充分掌握互聯網媒體業務的高增長收益機會。

在拓展跨媒體業務的同時，我們亦計劃繼續緊密結合產品與內容的發展，利用最新的數碼媒體技術，製作支援寬頻的豐富內容。消費者對媒體及互聯網的使用越來越具選擇性，加上頻寬限制得到放寬，我們預期透過現時我們在寬頻範疇內所開拓的業務，將會帶來可觀的收益良機。我們更會不斷實踐這發展方向，務求保證可以把用戶層面伸延到寬帶網開絡用戶群。

我們計劃透過建立聯盟、夥伴關係及投資計劃，盡享跨平台的效鹽，包括無線應用協定、第三代流動電話 (3G)、有線寬頻及數碼地面網絡，確保我們的品牌能以有效方式接觸用戶，締造實質及高增長的收益來源。

我們計劃不斷努力優化我們的營運，並整合收購所得之業務。在過程上我們難免要作出一些困難的決定，包括在實行完善的資源運用時，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適當削減開支，同時亦悉心為現有員工提供機會。

我們會迎向挑戰，充分利用大幅擴大的客戶基礎 (超過500戶活躍廣告商)、跨媒體廣告平台和經整合的營業及市務功能，爭取更好的業績。我們相信這將有效推動Tom爭取更多實質收益，遠遠超越實行單一平台「背離傳統媒體」策略的競爭對手。

最後，我們將繼續積極為員工帶來卓越的工作環境，提供優良的事業發展機會，讓他們可以憑藉主動和努力，分享到全體帶來的成功和回報。本著團結精神，Tom定能發展成為大中華互聯網市場上的領導，這是我們深信不疑的。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221</u>	<u>1,002</u>	<u>19,238</u>	<u>2,280</u>
銷售成本		8,344	49	12,257	132
利息收入		(10,651)	(68)	(64,760)	(281)
網站發展費用		44,814	—	117,172	—
廣告及宣傳費用		31,093	108	105,238	213
折舊及攤銷		13,979	1,491	39,516	4,6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908	2,644	133,992	7,740
經營虧損		126,266	3,222	324,177	10,198
重組成本撥備		31,439	—	31,439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5,018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虧損		6,142	—	7,460	—
除稅前虧損		163,858	3,222	368,094	10,198
稅項減免	2	—	—	—	4
除稅後虧損		163,858	3,222	368,094	10,194
少數股東權益		—	—	10,345	—
股東應佔虧損		<u>163,858</u>	<u>3,222</u>	<u>357,749</u>	<u>10,194</u>
每股虧損	3	<u>5.55仙</u>	<u>0.14仙</u>	<u>12.72仙</u>	<u>0.44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Tom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Tom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在聯交所設立之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Tom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Tom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結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經已存在，並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或在適用情況下，由註冊成立或被本集團收購之日期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2) 重組成本撥備

重組成本乃指香港入門網站業務之重整資源行動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可享有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最多為期兩年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扣減50%所得稅之稅務優惠。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在賬目內就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由於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不明確，故無確認有關資產。

(4)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63,858,000元及港幣357,749,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222,000元及港幣10,19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953,626,551股及2,811,822,474股（一九九九年：2,300,000,000股及2,300,000,000股）為根據。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前進行之集團重組引致已發行之2,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包括在內，猶如該等股份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即已發行。

Tom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是段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6) 儲備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Tom之公司細則，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值港幣220,882,000元及港幣258,659,000元已分別撥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份溢價賬處理（一九九九年：無）。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Tom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Tom之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陸楷	40,000	—	—	—	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Tom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陸楷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1.78元之認購價認購9,08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首批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行使，第二批30%可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行使，餘下50%可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行使)。

根據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沙正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8.78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首批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起行使，第二批30%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行使，餘下50%可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行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王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5.27元之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首批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行使，第二批30%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行使，餘下50%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行使)。此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王斌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5.30元之認購價認購15,27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首批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二批30%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行使，餘下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行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4.685元之認購價認購7,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首批33%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第二批33%可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行使，餘下34%可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行使）。此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5.30元之認購價認購5,000,000股Tom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首批20%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行使，第二批30%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行使，餘下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Tom之股份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01,270,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合共可認購54,480,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陸楷先生獲授予可認購9,080,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而其餘合共可認購45,400,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授予七名僱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78元。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均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惟倘獲授人不再為Tom集團或和記黃埔集團公司旗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46,790,000股Tom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王斌先生、梁琨如女士及沙正治先生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認購價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終止)
10,548,000	190	11.3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15,000,000	1	8.78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7,000,000	1	4.685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9,470,000	190	5.8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15,000,000	1	5.27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89,772,000	388	5.3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權如已授出，則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分批授出，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Tom已得悉以下於Tom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李嘉誠	1,392,000,000 (附註1及2)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1,392,000,000 (附註1及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392,000,000 (附註1及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392,000,000 (附註1及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92,000,000 (附註1及2)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1)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464,000,000 (附註1)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1)
Romefield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928,000,000 (附註2)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928,000,000 (附註2)
Easterhouse Limited	928,000,000 (附註2)
周凱旋	928,000,000 (附註3)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928,000,000 (附註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0,000,000 (附註3)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8,000,000 (附註3)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64,000,000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多數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28,000,000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64,000,000股及928,000,000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及348,000,000股Tom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Tom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競爭性權益

Tom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提供一般資訊之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提供一般資訊之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斌先生為163.net之非執行主席及股東。163.net為國內最大之免費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有小部分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電子商貿服務。此外，王先生亦為中青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青旅」)之非執行副主席及股東。中青旅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國內提供網上旅遊服務。董事相信，163.net及中青旅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Tom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照Tom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旗下的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僱員分別擁有1,000股及10,000股Tom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Tom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根據Tom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會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Tom之委聘保薦人而獲取酬金。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所有會計及財務應用程式均已全面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規格，因此，電腦公元二千年問題並無在本集團之各項功能範疇上對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Tom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備書面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楷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任何上市股份。